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outh East Asia W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citicresources.com](http://www.citicresources.com)

### 豁免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現時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聯交所已批准進一步延長嚴格遵守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的豁免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能遵守第8.08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惟聯交所未必會批准進一步豁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誠如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八月十四日、九月二十七日及十月三十一日所發表之公佈，由於 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兌換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之浮息可換股貸款票據，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以來，公眾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數量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06%。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先前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自獲得豁免以來，本公司已就其公眾持股量狀況與財務顧問進行定期檢討，惟因市況持續疲弱，本公司一直未能採取任何適當行動，可就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恢復其公眾持股量。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之進一步豁免，有效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本公司及其兩位最大股東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 及 Keentech（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68%及41.26%）已向聯交所承諾，將盡其最大商業努力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能遵守第8.08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惟聯交所未必會批准進一步豁免。

聯交所已表明，其將密切留意股份之買賣及價格變動情況。本公司將於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或要求之豁免失效時發表進一步公佈。

倘聯交所相信(a)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b)公眾人士持有太少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